

#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#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 
電 話：(03)4273477  
傳 真：(03)4273543  
<http://www.tyland.org.tw>  
E-mail: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詳如出（列）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（十一）字第 1050064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召開本會第十一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有關會議詳情  
說明如后，請 撥冗準時出（列）席參加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會議種類：例會。

二、會議名稱：第十一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三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；下午 2 時整。

四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館。

（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）

五、出席人員：本會全體理、監事。

六、列席人員：本會名譽理事長、歷屆榮譽理事長。

本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。

七、本會議將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及 43 條規定，計算服務紀錄。

八、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，請「務必」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前以  
電話或 e-mail 或 LINE 或利用本會網站「線上報名系統」報  
名告知是否出席。

正 本：詳如出（列）席人員

副 本：桃園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桃園市政府（地政局）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葉呂華

#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## 第十一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議程

時間：10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。

地點：本會會館。

- 壹、報告出席人數。
- 貳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- 參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- 肆、主席致詞。

### 思想與態度

理事長 葉呂華

#### ～經典的話～

- 一、“以利相交，利盡則散；以勢相交，勢敗則傾；以權相交，權失則棄；以情相交，情斷則傷；唯以心相交，方能成其久遠。”
- 二、珍惜緣分，珍惜時光；以善為念，學會感恩；以誠相待，以心相交！與高者為伍，與德者同行！

#### 三、星雲大師解析

與老人溝通，不要忘了他的自尊；與男人溝通，不要忘了他的面子；與女人溝通，不要忘了她的情緒；與上級溝通，不要忘了他的尊嚴；與年輕人溝通，不要忘了他的直接；與兒童溝通，不要忘了他的天真。一種態度走天下，必然處處碰壁；因地制宜，因人而異，多懷感恩心、才能四海通達。

心中無缺叫富，被人需要叫貴～……感觸良多，分享給理、監事們。

一路走來貴人相助，各位參選的夥伴、參與大會的會員、及現任當選之理監事及會務幹部們，均是呂華的貴人。感恩貴人的支持與付出！

#### 會務推展之理念與原則

##### 一、和諧團結

二個本市友會等，是友非敵，當不成朋友，也絕不會是敵人，兄弟爬山各自努力。學習優點，改善缺點，才會日新又新、與時俱進，沒有最好，追求更好。

會員自由選擇，去留尊重個人決擇。本會會員期望多關心會務，參與活動，對理、監事及會務幹部、志工會員多給予鼓勵及包容，不滿意處，請善意的

給予指導與建議。

## 二、世代傳承

老兵不死，但會凋零。前輩要傳承、要交棒，後進要學習、要謙虛、要敬老尊賢。

## 三、會務優先、會員權益至上

會務處理以公眾多數的利益為先、會員權益為重。無個人私心，不固執己見。

## 四、溝通與協調

1. 公會網站、Line 之理監事服務團隊（請務必每日至少二次定時查閱）、會務、會員之群組，請定時閱覽，適時適當回應。
2. 會議與協調：公共事務，請大家多參與、多溝通、多包容、多體諒，合作共事以合夥之情誼為重，就事論事、有話直說、在會議中說、公開說，在決策前謹慎思考、週圓考慮、充分表達、以利決議。  
決議後，服從決議、不說後話、全力支持配合。

這是本人多年參加志工與社團的感想與對理監事服務團隊的期許！

請多包容，謝謝各位夥伴之支持與配合！感恩大家！

## 伍、常務監事致詞

## 陸、來賓致詞

## 柒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本屆名譽理事長聘任案，請 討論。（提案人：葉理事長呂華）  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  
決議：
- 二、本屆總幹事、副總幹事聘任案，請 討論。（提案人：葉理事長呂華）  
說明：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。  
決議：
- 三、本屆各委員會輔導常務理事、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聘任案，請 討論。（提案人：葉理事長呂華）  
說明：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。  
決議：
- 四、本屆顧問聘任案，請 討論。（提案人：葉理事長呂華）  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條及辦事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。  
決議：
- 五、本屆理監事輔導會員分配案，請 討論。（提案人：葉理事長呂華）  
說明：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十八及五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

六、本會各委員會委員聘任案，請 討論。(提案人：葉理事長呂華)  
說明：依本會辦事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

七、本屆理、監事當選人認捐款案，請 討論。(提案人：葉理事長呂華)

說明：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

八、本屆聯誼會基金、禮儀基金收支辦法及召集人推選案，請 討論。(提案人：葉理事長呂華)

說明：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

九、參加會員婚喪喜慶及友會輪值案，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葉理事長呂華)

說明：依本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五及四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

十、本屆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案，請 討論。(提案人：葉理事長呂華)  
說明：委由秘書處代為辦理並代刻印章。

決議：

十一、本會第十、十一屆理事長交屆典禮，主任委員聘任、典禮日期及地點案，請 討論。(提案人：葉理事長呂華)

決議：

十二、葉自強地政士入會案，請 審議。(提案人：葉理事長呂華)

說明：本次申請入會人員為葉自強；查其入會附繳資料皆完備無誤。

決議：

捌、臨時動議。

玖、自由發言。

拾、散會。